

# 金水区杜岭街道办事处文件

杜政文〔2017〕3号

---

## 杜岭街道办事处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金水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及金水区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部署安排，为做好我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以“实现两个率先、领跑中部城区发展”总体目标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

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成立杜岭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药所，食药所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食药所是本辖区创建活动的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社区及相关科室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工作重点，推进监管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放在健全完善本辖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上，以创建行动为契机，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水平。

### （三）部门协作，全面推进

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和资源，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发挥效能，探索创新。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

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

#### （四）科学评价，群众满意

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项资金，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 三、基本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肯定和认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起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三）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

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应在70%以上）

#### **四、创建范围**

办事处辖区

#### **五、创建任务**

经过三年努力，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落实党政同责、体制健全、体系完整、监管有力、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要以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支撑，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开展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 **（一）统筹完善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1. 党政同责的政府责任体系。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制订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食安委、食安办职能建设。进一步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有效发挥食安办“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科学划分监管事权，理顺条块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理清街道和食品监管机构职责界限，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逐级开展责任目标考核。

2. 规范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落实监管部门的“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职责、监督抽验职责）要求。科学配置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技术监督

等方面的人员，建立一支学历高、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监管队伍。高标准配备监管装备、执法装备，按标准设置办公场所，建立稳步增长的食品安全风险投入机制。实现监督抽验和现场检查全覆盖，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监管部门综合治理能力。健全法规规章。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明晰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法依据，把农畜产品、水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管等活动全面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监管方式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监管执法信息全面公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严惩重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得“以罚代刑”。进一步健全食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

3. 六位一体的信息共享体系。完善监管、监测、通报、预警、发布、投诉举报等六个方面的信息系统，整合资源。完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采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实现消费者查询与政府监管、企业生产经营“三位一体”有机结合，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统筹资源，建立覆盖全区、重在基层的、制度机制健全、管理严格规范、核查处置高效、数据分析权威、预警交流专业、监管服务并重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将社会管理平台、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心通桥、12331投诉举报热线等涉及食品安全的信息

统一整合，将互联网、电视台和电台等各类媒体舆情监测及信息发布整合，确保第一时间对舆情作出反应，给市民和消费者提醒、警示和科学分析。与公安、城管、教育等公共视频监控平台有效链接，对学校、企业食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监管对象和重点区域实现日常巡查和实时监控相结合，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4. 科学准确的技术支撑体系。落实更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鼓励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制定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促进标准落实，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大对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坚持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监管紧密结合，牢固树立“全程防范，全员应急”的理念，建设能为群众提供坚强保障的应急平台。

5. 严密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产品追溯、“红黑榜”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督促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大质量安全保障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实现全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公示平台对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强化科普宣传和社会参与。加强食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使各个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

则”得到有效治理。强化安全创建示范带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

## （二）积极推进七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1.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工程。有效把控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关键风险点，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等分级管理、食品经营单位诚信管理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三大风险管理制度，严守食品生产经营源头。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内部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HACCP标准认证。对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展销会、建筑工地食堂出台相应机制措施，尽早纳入规范管理。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卫计办

2. 食品监管执法人员、装备设施提升工程。按照《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和《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重点加强监管机构监管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基层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监管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标准化配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围绕食品安全协调、食品监管、食品检测等岗位职责，分类对食安委系统、检验检测人员、食品监管执法人员、协管员和信息员开展培训教育，保证每年至少轮训一遍。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卫计办、各社区。

3. 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采取先进科技手段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使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探索办事处科普宣传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开设网络课堂。

责任部门：办公室、食药检所、卫计办。

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工程。2017年底前，建立街道食品安全检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每年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汇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的信息，建立基础数据库，实施分类分级推送，满足政府、企业、社会需求，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装备，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治队伍，组织应急联动演练。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卫计办、经济科、办公室。

### （三）着力解决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建立食安办、综治办、教育、公安、城管执法、食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校食堂全部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餐饮食品加工过程，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一码可查”。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力度，监



管方式多样化，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排除隐患，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综治办、城管科、执法队、金水路分局、各社区。

2. 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系列行动。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餐饮具卫生抽检，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查处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级原料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的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卫计办、工商所、各社区。

3、食品“三小”规范整治。“三小”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店。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数据登记备案，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分类整治、规范提升。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等制度，提升小作坊、小餐饮经营管理

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合理引导，通过集聚形成规模，促进规范。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卫计办、城管科、执法队、各社区。

4.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严肃查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排放、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水分离器，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部门：城管科、执法队、食药监所、公安分局、各社区。

5.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以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大中型购物超市为重点，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探索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及肉类、蔬菜类食品可追溯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集中交易市场水果蔬菜类、生鲜肉类及鲜活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常态化监测措施，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责任部门：食药监所、城管科、公安分局、各社区。

## 六、实施步骤

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和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1月**

1. 制定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

2. 召开杜岭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发动辖区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3. 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对照《金水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标准，结合辖区及部门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创建实施方案，于创建动员会结束一周后上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在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努力达标。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研究解决。定期向区食安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工作经验。

**（二）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月**

1. 根据《郑州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和责任划分》（试行）制定考核验收细则，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

范城市评价标准及考核验收细则开展自查自评，认为达到标准要求后，于2017年12月底前工作总结、自评结果报送至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接受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定群众满意度调查方案，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的内容既要包括群众对辖区食品安全现状总体上的满意程度，还要包括群众对政府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动社会监督积极性、科普宣教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认可程度。

(三) 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6月

迎接上级的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 七、结果运用

(一) 将创建工作成效作为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考核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创建工作中具有显著成效的创新机制、制度及举措在予以推广，并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办汇报。

(二) 按规定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

## 八、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成立专门的实施机构，组织、宣传、综治、科技、民族、公安、财政、城市管理、环保、商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法制等

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总体布局，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形成工作机制，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要实行季报、月报制度，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 （三）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创建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强化全区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 （四）严格标准严肃纪律

严格落实“三个严禁”的纪律要求，确保评价客观公正，即：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践行“两学一做”，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严格督导问责，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通过督导问责，推动创建行动工作的具体落实。第三方评价机构要避免外界干扰，坚持廉洁自律，严守评价纪律，确

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附件：金水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标准和责任划分（  
试行）

杜岭街道办事处

2017年2月27日

---

杜岭街道党政办

2017年2月27日印发

---

(共印5份)